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 号

当事人：灌南县一涵粮油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6AD3482
经营场所：灌南县鹏程西路农贸市场 2-2 南 02 号
经营者：王怡
身份证号码：320721199202240649
联系电话：15161382281
联系地址：灌南县鹏程农贸市场泰顺粮油店

2021 年 12 月 7 日，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黑、白芝麻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12 月 23 日，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编号为 S2021LSJC2649、S2021LSJC2648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3 ，单位 mg/kg，实测值 4.8。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处抽检不合格的黑、白芝麻是食用农产品，是从北菜市场杂粮市场购进的，购进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货时查验了对方的资质，但索证索票不齐全。现场抽样的黑芝麻的基数为 3.1kg，采购的价格 19 元/kg，销售价格 28 元/kg；白芝麻的基数为 3.3kg，采购的价格 15 元/kg，销售价格 20 元/kg，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152.8 元，利润 38.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黑、白芝麻，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编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黑、白芝麻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2022年3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2]20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黑、白被抽检为不合格，属于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销售的农产品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

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8.4 元；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3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